

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—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勤勉尽责，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，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有关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。

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自身的独立性和谨慎态度，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和评估是真实和公正的，审计结果客观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。

经核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跃宗、唐国平、肖明

2019 年 12 月 4 日